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2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智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681、14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智穎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至11行「和平路」更正為「共和路」、第14行「予以採尿驗」更正為「於113年10月2日6時25分許採尿」、第16行「代謝物」更正為「代謝物7-胺基氟硝西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5行「嘉義縣警察局」更正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4-甲基甲基卡西酮50ng/mL、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代謝物4-甲基麻黃鹼50ng/mL、氟硝西洋之代謝物7-胺基氟硝西洋50ng/mL。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朴交簡字第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5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1 憑，則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03 本應戒慎警惕，竟仍為相同罪質之本案犯行，可見其未因前
04 案執行完畢而生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自制力及守法意
05 識顯然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本
06 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7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四)爰審酌被告前於105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
09 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有上開構成累犯之酒後駕車之
10 公共危險案件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法院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猶不知警惕，明知飲酒、施用毒品後對
12 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
13 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
14 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15 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幸未肇事造成他
16 人受傷或車輛毀損，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
17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測得吐氣中酒精濃度值、
18 所施用毒品種類及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暨其自陳為高職畢
19 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20 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

22 (五)又本案係處罰被告之公共危險行為，是扣案之毒品咖啡包4
23 包，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24 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26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7 文。

28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681號

113年度偵字第14102號

被告 林智穎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段000
號七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智穎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朴交簡字第2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5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飲用酒類及施用毒品過量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113年10月2日2時許起至同日3時30分許止，在嘉義市東區長榮公園飲用啤酒、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內含氟硝西洋、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然其竟仍不顧公眾之交通安危，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35分許，途經嘉義市東區民權路與和平路之交岔路口為警攔查，經警對林智穎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4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MG/L）；嗣警以現行犯逮捕後，對林智穎附帶搜索，扣得毒品咖啡包4包，經徵得其同意予以採尿驗送驗後，其尿液檢驗結果愷他命濃度值達達3931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達2778ng/mL、氟硝西洋代謝物濃度值達150ng/mL、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值達12650ng/mL、4-甲基麻黃鹼濃度值達840ng/mL，均逾越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智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01 及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
02 紙、查獲照片15張。

03 (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
04 驗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5 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出具之尿液檢驗
06 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17)各1份。

07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
08 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表1份。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3款之公共危
10 險罪嫌。又被告曾有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
11 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12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3 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本件構
14 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為同一罪質，被告仍故意再犯本案，足
15 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6 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檢 察 官 呂雅純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蔡毓雯